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名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國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宗澔

　　李明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1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5,876元。

二、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與異動索引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慧晴